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一、 结论意见	1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仕佳光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仕佳

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仕佳光子	指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仕佳信息	指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仕佳电子	指	河南仕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仕佳研究院	指	河南仕佳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和光同诚	指	深圳市和光同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河南杰科	指	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仕佳光电	指	武汉仕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仕佳通信	指	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无锡杰科	指	无锡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泰国仕佳	指	SJ Photons (Thailand)Co.,Ltd.，系发行人在泰国的子公司
美国仕佳	指	SJ Photons Technology America Inc.，系发行人在美国的子公司
新加坡仕佳	指	SJ Photons (Singapore) Pte.Ltd.，系发行人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鹤壁投资	指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张东晓律师、包智渊律师和张晓腾律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最近三年及一期：2023 年、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6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境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事项时，均为按照境外法律意见书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致同会所、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本文件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发行人于2026年7月16日公告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二）2026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发行人于2026年8月4日披露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发行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6005637287753
住 所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海泉
注册资本	45198.6328 万元
实收资本	45198.6328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光集成芯片及光电芯片、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传感应用的器件、模块、子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0-10-26
营业期限	2010-10-26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河南仕佳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经注册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 号），同意仕佳光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仕佳光子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交所科创

板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股票经注册公开发行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终止上市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股票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股东会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及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速 AWG 芯片及光互连组件产能建设项目、连续波（CW）激光器芯片及 COC 产业化项目、高密度光互连器件（MPO/MMC）产能扩建项目。上述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主营业务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额为 451,986,328 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5,595,898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到位，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前次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十八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4、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 48,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 30%，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独立

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万股）
1	仕佳信息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1	102,629,667	0	/	/
2	葛海泉	境内自然人	6.76	30,541,172	0	/	/
3	鹤壁投资	国有法人	6.64	30,000,060	0	质押	2250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遇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0	6,760,342	0	/	/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37	6,203,252	0	/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6,000,099	0	/	/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5,917,857	0	/	/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4,774,277	0	/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2,952,221	0	/	/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2,495,121	0	/	/

截至报告期末，鹤壁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中，2,250 万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根据 2026 年 8 月 7 日仕佳光子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1），鹤壁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 2,500 万股。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仕佳信息。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海泉。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仕佳信息、实际控制人为葛海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所涉内部决

议、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资料的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3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4、发行人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光芯片及器件、室内光缆、线缆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 2023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

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就自身已存在的债务不存在严重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楚、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抵押情况及1处尚未取得权属证明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现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重大合同及有关该等合同的履行情况的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减资所涉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公告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发生1次减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资产置换、资产剥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阅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共进行 3 次修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8 次股东会、24 次董事会、2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商登记资料，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进行访谈，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完税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税收优惠资质文件，以及政府主管部门批文、财政补贴拨款凭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及排污许可或登记，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现场进行查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结合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客户的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过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保领域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以及相关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立项、环评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不涉及新增用地。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八、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并登录上述网站查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访谈并登录上述网站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案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获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张东晓
张东晓

经办律师：包智渊
包智渊

经办律师：张晓腾
张晓腾

2026 年 9 月 15 日